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与 Tri-Ring ZXY GmbH 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 Tri-Ring ZXY GmbH、最终客户 MAGNA 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汪海粟、徐长生、彭翰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